

有效保障少数民族人民的权利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孙培军

这两句话，缺一不可。没有国家的集中统一，就谈不上民族区域自治；脱离国家集中统一，就不是我们所要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没有国家的统一领导，没有国家的授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也就失去了合法性基础。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同时，上级国家机关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总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维护国家统一的前提下保障少数民族权利、处理民族问题的一种政治制度。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体现了统一与自治的结合、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的结合。统一与自治结合、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结合，符合我国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人口分布格局，各地区资源条件和发展的差距，这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现实条件。这区别于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地方自治，我国民族区域自治不是民族自治，也不是地方自治，而是二者的结合，这一制度能够把国家的集中统一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区域自治有机结合起来。

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体现了民族因素与经济因素的结合。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既是为了团结各民族，也是为了发展各民族。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之初，我们党就充分考虑了经济因素。例如，在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过程中，就综合考虑广西东部和西部的人口分布、自然资源、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认为合则双赢、分则两害，最终作出整合建区的决策。事实证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不仅有利于把党和国家总的方针政策与民族地区的实际相结合，因地制宜推进民族地区改革发展，而且为我们党和国家制定实施区域发展扶持政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和载体。无论是发达地区的对口支援体制，还是国家的脱贫攻坚、西部大开发战略，都把民族自治地方作为重点，其目标都是保障好少数民族人民的权利，加快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实践中推动了民族自治地方各项事业的历史性发展。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民族区域自治法进一步把上级国家机关支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发展，明确规定为一项法律义务。经过70多年的努力，如今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各族人民，生存和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迅速发展，民族自治地方的各族人民与全国人民一道，分享着国家现代化建设带来的发展成果。正如《中国的民主》白皮书指出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根本特点在于以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为前提和基础。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是中央政府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都必须服从中央统一领导。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最根本特点在于以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为前提和基础。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是中央政府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都必须服从中央统一领导。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实践

□ 谢婷婷

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途径，为全面依法治国注入了鲜活的力量。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了理想目标和价值指引，而且随着实践的发展，其融入法治建设的方式越来越具体、越来越直接。2016年，在《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布之后，宪法、民法典等众多法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直接写入法律文本之中，在法律规范体系层面确立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地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以及多个典型案例，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法治实践中真正落地。

在立法层面，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但是，仅从表述来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些内容抽象、宏大、复杂，特别是国家层面的“富强、民主、文明、

和谐”的价值观，要在法律体系中对这些内容进行考察，难度是相当大的。而且，哪些核心价值观应当入法入规，哪些核心价值观应当融入政策体系，以什么方式融入法律政策体系，也是我们需要关注的地方。在2018年“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被写入宪法之后，有很多新制定或者修订的法律法规专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条款。典型的表现是民法典第1条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制定该法的基本目的，而且民法典有着大量直接表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其具体内容的条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落实于调整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制度体系中，如专门对作假、欺诈、胁迫、恶意串通、损害他人权益等行为作出否定性规定，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护英雄烈士人格权利，等等。此外，公务员法、档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国旗法、国徽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均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其中。从法条的表述及其所处的位置来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经被法律正式认可，并逐渐成为各部门法所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

如果说在立法层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表达的是一般的、普遍的价值观念和目標，是从静态上确定了其法律地位。那么，具体到法律实施领域，尤其是司法领域，在具体的案件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何发挥作用呢？

对于个案来说，直接产生效力的并不是法律规范，而是法官根据法律

和案件事实的互动关系所构建的裁判规范，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法在事中”。因此，在多数案件中，法官进行裁判，需要的是具体的、直接的、富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规则。但是在一些疑难案件中，存在着“穷尽法律规则”的情况。根据《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在民事案件中设有规范性法律文件作为裁判的直接依据的情况下，法官除了可以适用习惯以外，还应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引下，以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作为裁判依据；如果没有此种最相类似的法律规定，就需要充分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去阐释立法精神、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等作出裁判。可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比“立法精神、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在司法适用上，更加具有普遍性和一般性，可以说是一种兜底性法律渊源。

而在那些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则是通过适当方法融入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之中。

司法裁判本质上就是一项解释的工作，从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来看，大量的案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种说理、论证的理由进行直接引用，还有不少裁判文书已经结合具体价值观念展开了有针对性的细致分析，尤其是在一些涉及社会公德、家庭伦理、个人诚信的案件裁判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裁判的实质理由，发挥了更加重要的作用，有力弥补了司法专业逻辑和老

百姓朴素认知之间的差距，增强了司法的公信力。但整体来看，在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解释法说理的过程中，还存在着说理简单、阐释粗糙、针对性不足等问题，需要进一步转变司法裁判方法，各级人民法院在办理关涉道德争议的社会关注案件中，要摒弃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的思维，履行好司法审判在弘扬核心价值观上的重要角色，在理顺案件是非曲直的基础上做好权衡，在裁判依据上尽可能尊重社会公众的朴素情感和基本道德诉求，努力实现情理法的融会贯通；在法律规则适用上也应深入探究立法背后的道德考量和价值功能，以充分实现个案正义与社会公平，将宏观抽象的价值理念转化为细致鲜活的法律话语，并妥当地融入裁判文书中，从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当然，我们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种共识性的价值观念，并不等于要用它来取代法律规则。现阶段，我们应该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内涵融入到具体的法律实施过程中，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法治环境，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由观念层面的倡导转化为行为层面的落实，更好树立法治信仰、凝聚核心价值、实现良法善治。



网络消费有了更明确的法律保障

□ 武晓艺

随着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网络消费已成为社会大众的基本消费方式。如何引导新业态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成为司法实践面临的新课题。我国民法典、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多部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网络消费者权益保护，但随着现实情况的不断变化，相关法律制度还存在时间差、空白区，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与执行也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3月15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规定》），对网络消费合同权利义务、责任主体认定、直播营销民事责任、外卖餐饮民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规定》为数字经济法律规范体系提供了可操作性的规则，为百姓的多元化消费需求提供了强力司法保障。

明确直播营销各方责任。直播带货是近年来新兴的数字经济新模式，其将网络视频直播与商业营销相结合，借助直播平台达到推销商品和服务的目的，已成为互联网经济的新业态。但随着“网红带货”呈现爆发式发展，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也层出不穷。虽有《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予以规范，但细致化和可操作性方面还有欠缺。《规定》的出台

弥补了立法漏洞，在20条规定中，有7条直接涉及直播营销的法律规制，为“网红带货”戴上“紧箍咒”。首先，《规定》对直播营销各方主体责任予以了明确。如品牌直播的自营责任、无法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真实信息时的先付责任、未尽食品经营资质审核义务的连带责任及明知或者应知不法行为情况下的连带责任等。考虑到直播样态多变且不断发展，《规定》并未作“一刀切”规定，而是在维护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基础上，规定法院应综合交易外观、直播间运营者与经营者的约定、与经营者的合作模式、交易过程以及消费者主观认知等事实，认定构成何种法律关系及如何承担责任，这是为了通过较为弹性的规定，为个案裁量和新业态的未来发展留出空间。此外，《规定》还对直播售卖食品情况加以特别关注。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入网食品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平台提供者应当审查其许可证。网络直播间销售推广食品现象极为普遍，其中包括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及家庭作坊类食品等。若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未能对食品经营者资质严格把关，消费者面临的食品安全隐患风险将大大增加。故《规定》明确，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对网络直播间的食品经营资质未尽到法定审核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直播间运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严格外卖平台资质审查。网络外卖订餐的优势在于便捷、高效，然而由于其虚拟性、跨地域性等特点，使得消费者时常可能面临食品安全隐患。为了更好地确保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加强食品安全司法保护力度，《规定》完善了外卖餐饮民事责任制度，让人民群众吃下“定心丸”。实践中，存在有些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没有任何餐饮卫生资质甚至经营许可证，却利用外卖平台的审核漏洞违法经营的情况。针对此问题，《规定》第18条明确要求：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另外，实践中存在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他人加工制作，出现纠纷后，又以是他人加工为由进行抗辩的情况。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负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法定义务和合同义务。且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违反行政管理规定，具有可归责性。针对此问题，《规定》第19条明确要求：消费者主张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承担经营者责任，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订单系委托他人加工制作为由主张免责。

规制网购痛点、顽疾。网络的虚拟性使消费者与电商平台之间的交易成为网络消费侵权的重灾区。随着人们对网购依赖度的不断加深，网购引发的纠纷量也随之攀升。网购消费者的相对弱势地位使其经常遭受诸如消费诱导、虚假宣传、网络诈骗、网络物流侵权等一系列新型侵权行为，消费维权也遭遇取证困难、申诉无门、格式合同、电子支付风险等困境。不断变化的网络消费环境中“套路多”“维权难”，《规定》旨在规制网络购物痛点、顽疾问题，帮助消费者避“坑”，打破网络消费“潜规则”，净化网络消费环境。一是规范网购格式条款。实践中，存在网购商家利用优势地位，制定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情况。为规范此问题，《规定》第1条列举“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符合约定”“经营者享有单方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等实践中常见的格式条款，并作兜底性规定，明确有上述内容的格式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二是完善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实践中，存在网购商家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退货情况。为规范这一问题，《规定》进一步明确，消费者因检查商品的必要对商品进行拆封查验且不影响商品完好，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主张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是规范网络促销行为。实践中，存在网购商家利用奖品、赠品、换购商品作为销售商品的促销手段，拒绝对此类商品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的情况。为规范此问题，《规定》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赠品或者消费者换购的商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奖品、赠品属于免费提供或者商品属于换购为由主张免责。四是明确经营者承诺效力。实践中，存在网购商家作出高于法定赔偿标准的承诺以此吸引消费者购买，一旦产生纠纷，却又拒绝兑现承诺的情况。为此，《规定》明确，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其向消费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相关法定赔偿标准，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法者，治之端也。”平台经济有利于提高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推动技术和产业变革朝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加速演进，有助于贯通国民经济循环各环节。包括《规定》在内的一系列法律制度也必将进一步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激励平台经济挖掘市场潜力，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